

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召开县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制定 听证会公告

为保证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、科学性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《河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请示县政府同意，我委近期将组织召开民权县公办普通高中（民权县高级中学、民权县第一高级中学）学费收费标准制定听证会。现对听证会参加人员、旁听人员、新闻媒体的名额，产生方式、报名条件及报名办法予以公告。

一、参会名额

听证会设听证会参加人22人，其中：消费者参加人10人、经营者及利益相关参加人2人、人大代表1人、政协委员1人、相关领域的专家（学者）1人、相关部门参加人6人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参加人1人。

听证会设旁听人员若干名、新闻媒体1家、听证人员4名。

二、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

（一）消费者参加人在全县范围内公开征集，自愿报名，同时通过消费者组织或者其他群众组织推荐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人选。

（二）经营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人员由教体局推荐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相关部门人、消费者

权益保护中心参加人由县人大、县政协等有关部门推荐。

（四）旁听人员根据报名情况，按照报名顺序选取。

（五）新闻媒体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邀请参加。

（六）听证人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确定。

三、听证会参加人报名条件

1、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县域常住居民；2、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正、公平的工作态度，能够真实地反映意见，提出符合实际的建议；3、有一定的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；4、有足够的时间保障，能够按时全程参加本次听证会；5、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等）。

四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消费者参加人携带居民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，于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场报名。

报名地址：县环保大厦 607 房间。

联系电话：0370-8810667

联系人：许静

